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1) 芦田昭充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青砥修吾先生則終止作為芦田先生之替任董事；(2) 蘇兆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3) 董樂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以下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之變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辭任

芦田昭充先生現職商船三井株式會社董事會主席，公事繁忙，且意欲多加關注國內事務，無暇他顧而決定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隨之，青砥修吾先生亦終止作為其主體董事芦田先生於本公司之替任董事職務。

蘇兆明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精神發展與銀行業以外之事務，故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營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隨彼之辭任，蘇兆明先生亦即時卸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銀行及保險業務之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委員會主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5 條，董事會將物色適當人選並通過委任，以填補因蘇兆明先生辭任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27 條公佈有關委任披露相關資料。

芦田先生、青砥先生及蘇兆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並未知悉任何與其辭任及退任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新增委任

董樂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樂明先生（五十九歲），具逾三十年銀行業務經驗，曾任職多家銀行信貸風險管理高級行政人員。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董樂明先生在匯豐銀行美國附屬公司海豐銀行出任不同信貸風險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調派至香港出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信貸風險部總監，負責匯豐在亞太區的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董樂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銀行信貸風險部總監，駐紮北京專責監管中國銀行全球風險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彼返回香港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亞洲區信貸主管）。獲本公司委任前，董樂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已於本公司主要附屬機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樂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卡內基美隆大學理科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福特漢姆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董樂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初僅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限，屆時彼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為有關期間委任新增董事而告退，倘合乎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樂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500,000 港元，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預期所需之時間而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對董事袍金作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董樂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樂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之資料以外，董樂明先生已確認就其委任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亦並未知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切歡迎董樂明先生之加入，並對芦田先生、青砥先生及蘇兆明先生在任期間於董事會議事決策上所作出之貢獻以及為本集團提供之意見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替任董事為森崎孝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董樂明先生。